

会议合同

甲方：海南胜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之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11 月 29 日在甲方酒店住宿、会议、用餐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会议房间安排条款：

入住日期	离店日期	房 型	预计用房数	保证用房数	价 格	备 注
11 月 27 日	11 月 29 日	双床	38	35	300 元/间	双早
11 月 27 日	11 月 29 日	大床	10	8	300 元/间	单早

备注：

1、以上房价已包含服务费、早餐、税费。

2、入住时间为中午 12:00，退房时间为下午 14:00；18:00 之前退房须收取半天房费，18:00 之后退房则收取全天房费。

3、请至少提前 2 天以书面形式再次确认房间类型和数量。如无通知酒店有权按上述安排收取费用。

4、乙方用房数如少于保证用房数，甲方按照保证用房数收费，如超过保证用房数，酒店有权针对超出部分房间进行价格调整。

5、会议客人如在酒店内消费，费用由客人前台现付。

二、会议会场安排条款：

日 期	时 间	地 点	台 型	人 数	费 用
11 月 28 日	8:00-12:00	欧洲宁	围桌	90 人	4500 元/半天
免费会议设备 会议指示牌 3 块、横幅 1 条、纸、笔、矿泉水、麦克风、音响设备、投影仪、LED 等。					

备注：

1、如需鲜花按人民币 100 元/盆收费，如需增加横幅按人民币 80 元/条收费。

2、如打印名片 10 个之内免费，超出则按照 3 元/个收费。

3、若需使用其它会议设备，请贵公司提前通知酒店，酒店将全力按要求提供租用。

4、请至少提前 2 天以书面的形式再次确认会议室的使用。如无通知，酒店则按上述所述收取费用。

5、会议期间如会场使用加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 1125 元结算，超过 2 小时以外按 4500 元/半天结算；超出 4 小时以外按 9000 元/全天结算。



地址 Add: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玉沙路 28 号宝发胜意酒店
Baofa Shengyi Hotel No.28.YushaRoad,Haikou City,Hainan Prov,China

三、会议用餐安排条款:

日期	时间	地点	用餐形式	预计人(桌)数	保底人(桌)数	餐标	备注
11.28	12:00-13:00	17楼西餐厅	商务简餐	86份	75份	50元/位	
11.28	18:00-22:00	7楼欧洲厅	围桌	8桌	7桌	1400元/桌	

会议茶歇安排:

日期	时间	地点	用餐形式	预计人(桌)数	保底人(桌)数	餐标	备注
11.28	10:00	7楼欧洲厅	茶歇	60人	60人	38元/位	

备注:

- 1、以上餐价不含酒水,如需订餐,请务必提前72小时与销售经理预订。
- 2、以上用餐均含服务费和税费。用餐超出保证桌数(人数),则按照实际使用桌数(人数)收费;不足保证桌数(人数),则按照保证桌数(人数)收费。
- 3、如需增加用餐人数请至少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甲方将视会场情况给予安排。

四、付款方式与发票开立条款:

- 1、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会议所产生的住宿、会议、餐饮等消费均由乙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在签订本合同3日内,交付1.5万元整定金至甲方所指定银行账户内。如乙方未能在指定的日期内支付定金,则甲方有权将乙方的预定提前通知后取消,待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定金后视按经营情况予以重新安排。
- 2、乙方在会议结束离店之前须结清所有账款,如故意延迟支付或无理拒付,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支付,同时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实际消费项目依据相关规定为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以打勾选项为准):

A、增值税普通发票(√) B、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条款:

- (1) 户名:海南胜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401 0154 8000 04253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 (2) 户名:海南胜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2650 2690 7972
开户行:中行海南省海口市海关支行

备注:请乙方将款项足额汇入如下甲方指定账户,如未汇入此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预定条款:

七、消费确认条款:

- 1、经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甲方酒店内的所发生的消费签单须经乙方确认并授权的有效签单人签名确认后方才有效:

乙方授权并确认的有效签单人1曹园,签名字样:曹园,联系电话:18810105420

乙方授权并确认的有效签单人2:/,签名字样:/,联系电话:/



地址 Add: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玉沙路28号宝发胜意酒店
Baofa Shengyi Hotel No.28.YushaRoad,Haikou City,Hainan Prov,China



2、乙方在甲方酒店内发生的消费须经乙方授权并确认的有效签单人在消费发生当天的二十四点之前给予签字确认，如超时未签字确认甲方视同乙方予以默认，并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

八、违约责任条款：

1、房间预订取消或减少：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团队抵达前 10 天取消或减少订房数，酒店有权收取所取消或减少房费的 40% 作为赔偿金。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团队抵达前 7 天取消或减少订房数，酒店有权收取所取消或减少房费的 60% 作为赔偿金。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团队抵达前 3 天取消或减少订房数，酒店有权收取所取消或减少房费的 100% 作为赔偿金。

2、会议及餐饮预订取消或减少：

1)、自签约日至会议前 7 天取消或减少，酒店有权收取所取消的总费用的 50% 作为赔偿金。

2)、自签约日至会议前 3 天取消或减少，酒店有权收取所取消的总费用的 100% 作为赔偿金。

3、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乙方将全部预定部取消，则乙方已交付的定金甲方不予退还。

九、财产损失赔偿条款：

如果在活动期间有任何对酒店财产造成损坏，我们将视物品实际价值向乙方或当事人收取维修的费用或赔偿金。

十、不可抗力因素下的责任免除条款：

如因战争、严重疫情、地震、火灾、罢工及任何非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下，致使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而此产生的损失，致损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已收的定金退还予乙方。

十一、其它条款：

本合同在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8: 00 之前回传有效。

十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海南胜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3 年 11 月 24 日

乙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3 年 11 月 24 日

签约地点：

